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屆二十五次董事會於2024年3月1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召開。會議通知已於2024年1月19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應到董事15名，實到董事15名。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公司4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會議由董事長王順啟先生主持。經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投資建設王灘發電公司廠內分佈式光伏等4個新能源項目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投資建設王灘發電公司廠內分佈式光伏項目、唐山申港公司分佈式光伏項目、浙江永盛科技公司分佈式光伏項目、大唐漢拿萬都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等4個新能源項目，項目總投資合計約人民幣0.8億元。

二、審議通過《關於與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簽訂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迴避表決3票

1. 同意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資本控股**」)簽署《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於協議有效期內資本控股及所屬企業向公司及所屬企業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租賃、保理、委託貸款、產權交易和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支持。
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資本控股開展租賃、保理、委貸等金融服務合作業務，屬公司在日常經營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相關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關連董事應學軍先生、馬繼憲先生、田丹先生已就該決議事項迴避表決。
4.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5.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詳情請見公司同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順啟、應學軍、徐光、馬繼憲、田丹、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
牛東曉*、宗文龍*、趙毅*、朱大宏*、尤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